

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公司賬戶)(「持卡人合約」)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此簡述持卡人合約中主要條款及細則如下，以供閣下參考，敬希垂注。一切條款及細則概以東亞銀行信用卡(「信用卡」)的持卡人合約(公司賬戶)全文為準，請詳加細閱。

如需持卡人合約全文，請於本行任何分行索取或瀏覽本行網頁：www.hkbea.com。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當你收到信用卡時，必須立刻確認收妥信用卡。信用卡只供你個人使用，並不可轉讓他人。你及/或貴公司須合理謹慎保管你的信用卡及私人密碼(「私人密碼」)，並切勿將你的私人密碼及信用卡賬戶號碼洩露予任何人士。
如你使用與信用卡有連繫的其他服務或設施(如自動櫃員機)，你及/或貴公司須同時受該等服務或設施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2. 如遇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洩露予他人，你須立即通知本行。
3. 只要你並無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且並無將信用卡或私人密碼提供予他人，在我們接獲你的通知之前所產生的一切未經授權交易賬項中，你應負責的最高限額為港幣500元或不多於適用法律及規例或營運守則所定之數額。此最高負責額不適用於現金貸款，而你須完全負責以私人密碼進行的任何現金貸款。如你未能履行上述第1項和第2項條文所述之責任，你須對信用卡所涉及之一切賬項(不論由你授權認可與否)負上全部責任。
4. 信用卡賬戶之信貸限額，是本行授予貴公司所有持卡人的信貸總額。你及/或貴公司須遵守所獲批核的信用卡信貸限額，本行有權隨時透過向你及/或貴公司作出適當的通知而調整該信貸限額。你及/或貴公司不可使用信用卡支付本行相信或懷疑直接或間接涉及賭博或違法行為的交易。
5. 對於有任何商號拒絕接受信用卡，及對於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本行不會負上任何責任。你須自行解決與商號間之任何糾紛。即使你與商號間存在任何索償或爭議，也不可免除你對本行清償欠款之責任。
6. 如結單上顯示任何非由你授權認可之賬項，你及/或貴公司須於結單發出日起計60日內通知本行，否則該結單將會作實。
7. 如遇信用卡遺失、被竊或終止使用，你須直接通知有關商戶更改及/或取消自動轉賬指示，並改用其他方式支付賬單。否則，你仍須負責自動轉賬指示更改及/或取消前招致之任何收費、損失、損害或開支。
8. 所有外幣交易，本行均會按萬事達卡於處理交易當日採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再加入本行所收取服務收費概覽中列明的有關費用，一併記入你的信用卡賬戶。
9. 在使用信用卡時，你及/或貴公司須繳付服務收費概覽列明有關服務衍生之手續費及適用費用。
你及/或貴公司須準時償還欠款，以避免支付財務費用及逾期手續費。
如你及/或貴公司未能如期清付賬款，則你及/或貴公司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本行在執行條款及細則及向你及/或貴公司追討欠款時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支出。然而，你只須負責你的信用卡賬戶之結欠。
10. 本行可隨時不經預先通知，將你信用卡賬戶的未償還結欠從你及/或貴公司在本行開設的其他賬戶內轉賬，以抵銷或清付你及/或貴公司的信用卡的債項及債務。
11. 如你因退休、辭任、解僱或任何其他理由離職，貴公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你的離職日期。你的信用卡須於你離職前交還本行。本行一經收到該通知，你便須即時償還你的信用卡賬戶之全部結欠，而該結欠須於你離職當日或之前清付。你及/或貴公司須共同及個別需即時償還你的信用卡賬戶之全部結欠，以及信用卡交還前因使用該卡而產生的任何信用卡支出、提款、成本、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及費用。
如貴公司終止經營或(i)(如為有限公司)進行清盤或被呈請進行清盤，或(ii)(如為合股公司)合股公司解散，或(iii)(如為獨資公司)產權人身故，或宣告破產或被提出破產呈請，則貴公司及你須立刻通知本行並將信用卡交還本行。貴公司及你須共同及個別即時償還該信用卡賬戶之全部結欠，以及該信用卡交還前因使用該卡而產生的任何信用卡支出、提款、成本、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及費用。然而，你僅須承擔對你信用卡賬戶的未償還負債。
12. 本行可於任何時候取消信用卡，而貴公司亦可隨時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並交還剪毀之信用卡予本行，終止使用信用卡。
貴公司及你須對信用卡之使用承擔共同及個別負責，直至該卡被終止使用並退回本行。
13. 本行可隨時修訂持卡人合約中之條款及細則，並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於修訂生效日期前不少於60日發出事先通知。如你於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即表示你及/或貴公司已接受並同意有關更改，而信用卡賬戶之結欠亦受有關修訂的約束，除非你及/或貴公司於修訂生效日期前將信用卡交回本行終止使用該卡。